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G2026-000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YZDC-G2026-0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局机关 2026-2028 年保安服务

三、中标（成交）金额：壹仟零叁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大写）；10397664 元（小写）；中标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及其人工、交通、材料及税费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方通知服务日期起贰年。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方通知服务日期起贰年。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季支付，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三个月考评一次，90 分至 95 分，每扣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采购方可延期支付。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

十、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市局机关 2026-2028 年保安服务等。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0397664 元。

2. 付款方式：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三个月考核一次，90 分至 95 分，每扣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经考核后，按考核成绩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采购方可延期支付。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保安不少于 79 名，要求定岗定薪，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无锡最低保障工资。

2. 建立完善组织结构，并制定每个岗位的详细职责，所有人员服从警保部统一调度指挥。

项目负责人 1 名：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保安中队长 1 名：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备初级（或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和消控证书。

大门礼仪岗人员 5 名：男性，五官端正，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

内勤文员 1 名：女性，五官端正，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

保安人员 71 名：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的保安人员不得低于总数的 25%(18 人），50 周岁(含)以下的保安人员不得低于总数的 40%（29 人）。

人员年龄计算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减去人员出生日期为准。

3. 供应商对所属人员负有政治、业务、健康的审核责任，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形体无缺

陷，尊重领导，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服从安排，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4.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装备佩带、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每日擦拭皮鞋。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中标后需按招标方需求设计定制春秋装、夏装、冬装，统一皮鞋等各类制服用品，并区别于一般保安制服。

5. 结合公安机关维稳安全实际和要求，负责“安定保联网报警和周界报警系统”的维护更新工作，确保加入 110 电脑自动报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出现设备器材质量问题，负责故障维修，免费调换，对新换设备负责安装，调试及与无锡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联系验收，验收合格给接入。

6. 各门卫(出入口)保安室 24 小时值班看守， 双人双岗，上下班期间要礼仪立岗维持秩序，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对外来人员进入大院内要按相关规章制度决定是否放进，如要接待需认真查验证件并做好详细登记。大门口立岗人员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7. 保安人员要加强出入机关大院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对大型物件搬出要先询问调查并做好记录。保障机关大院财产安全和机关干部职工人身安全，防止不法分子进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机关大院。

8. 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供应商要把保安人员的花名

册，考勤记录，社保缴纳凭证，交采购方验审和备查。为确保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中标供应商更换保安队长或队员时，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安保人员出现离职、事假、休假、病假和产假等情况，空缺岗位人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顶班人员，并不再增收采购方服务费。采购人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供应商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人员。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方通知服务日期起贰年。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廉洁条款

1.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礼金、吃喝旅游和各类物品。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贿赂甲方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及见证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2026年5月6日

乙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供方帐号：80904018930000133

见证方：（签章）

2026年 4月 30日